

新时期福建妇女运动与妇女工作回眸

刘维春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 福建福州 350001)

摘 要 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历来是福建省十分关注的重要命题,也是福建省群众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以改革开放为标志,随着中国历史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福建省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也以崭新的面貌揭开了新的一页。新时期福建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作为中国妇女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大致经历了:1978—1988年,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的起步阶段;1988—1998年,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的蓬勃发展时期;1998年至今妇女运动与妇女工作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 新时期 福建 妇女运动 妇女工作

中图分类号 D4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088(2013)10-0115-06

妇女解放运动作为人类解放事业中最艰难而又最重要的部分已经走过了艰辛而漫长的历程。随着人类战胜自然能力的不断增强,妇女解放运动也得到了不断的发展。近代以来,在中国妇女运动理论与实践史上具有转折性的关节点,一个是新中国的成立,另一个则是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如果说,新中国的成立,从阶级解放的视域中,为争取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健康及家庭等方面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反对针对妇女的不公正对待提供了制度的保障和基础,那么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改革开放则从生产力发展的层面,为新时期妇女运动的理论和实践提供了思想的大解放。应该说,新时期的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为指导的理论与实践相互发展的运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福建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作为中国妇女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大局出发,受全国妇女运动理论与实践的指导,又结合地方实际,走出了一条有福建特色的妇女运动道路。

人类在不断书写自己的历史,书写的痕迹不绝,现实与历史的更换就会持续不断。了解历史,不是为了怀念,而是全面认识和把握事物当下之必要。对于福建省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来说亦是如此。沿着福建省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走过的历史,怀揣着历史的脉搏,我们将发现,改革开放以来,福建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经历了: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的起步阶段,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的蓬勃发展时期和妇女运动与妇女工作的全面发展。

一、1978-1988年 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的起步阶段

收稿日期 2013-06-12

作者简介 刘维春,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党建教研部副教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解放思想、开动机器”的号角已经吹响,但是历史原因所造成的妇女理论研究的欠账还不能在短时间内得到解决,一些机械搬用历史经验或者马克思主义教条的做法仍然存在。这不仅不能为妇女发展提供理论的指导,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掣肘着新时期妇女运动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一方面,妇女运动受社会解放、阶级解放条件的制约,妇女解放运动在一定程度上被等同于阶级解放。随着社会主义新制度的建立和男女不平等根源的阶级压迫的消除,有人提出中国妇女已经彻底解放,从而否定社会主义还存在男女不平等的事实。另一方面,随着解放思想和改革开放大潮的涌动,以及人们再次对经济的关注,有人试图把妇女解放运动归结为生产力决定论,认为“经济发展了,男女平等程度自然而然就会提高”;“社会越发展,男女平等程度越高”。^[1]这种认识论把男女的不平等看成是历史的原因,而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就是消极地等待生产力的发展。受以上思想的影响,这一时期,全国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的总特点是:过高估计妇女运动解放的程度,否定男女不平等的事实,更多地强调妇女参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国家做贡献,忽视了妇女运动和理论的自身发展。同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和全国妇女运动的形势相适应,这一阶段,福建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也把妇女参与生产、服务经济、献身社会主义建设作为主题。值得注意的是,在围绕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的同时,福建省也开始探索关注妇女自身发展的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

(一)投身改革 发展生产为中心的妇女任务

1978年后,根据中央把全党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策略,和要求福建省充分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在国家给予的特色政策和灵活措施的范围内,加速地方经济发展的指示和要求,省妇联把妇女任务规定为:“在党的领导下,进一步坚定地贯彻三中全会的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做好福建省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打好四个现代化的第一战役,首先是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搞上去,同时,要广泛、深入地开展以高产优质多品种低消耗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半边天’作用。”^[2]^[3]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省妇联又提出“自觉投身改革,在改革和开放中做出新贡献”^[3]^[4]的妇女任务。为完成这一时期党和国家的总任务和目标,一方面,福建省妇女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和改革的方向等,确立信心,积极做改革的促进派;另一方面,福建省妇女运动倡导:“以生产为中心,发动和组织妇女参加生产建设,投身改革开放,把中央关于对外开放是放不是收的指导思想变为自己的语言和实际行动,明确吸收外资是建设社会主义重要的不可缺少的补充,在不同的岗位上为福建省的对外开放发挥重要的作用”。应当说,这一时期,妇女运动最大的政治就是:服务生产和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

(二)以提高妇女素质为核心的妇女战略

妇女地位的提高和妇女理论发展的前提在于妇女素质的提高。换言之,“没有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争取男女平等是靠不住的”。20世纪80年代初期,福建省大多数妇女的文化科技水平比较低,提高素质也成为当务之急。提高政治素质是提高文化科技素质的前提和基础。为了提高妇女的政治素质,省妇联积极响应全国妇联所提出的“自尊”、“自爱”、“自重”和“自强”“四自”精神,使广大妇女增强了主人翁意识、参政意识和法律观念。为了开发妇女的智力和人才资源,各部门在举办各类学校、学习班和培训班时,招收一定比例的女学员,提倡私人办学,同时倡导省、地(市)、县妇联自办或联合举办女子职业学校、职业培训班和女子大学等。此外,以提高妇女素质为核心的战略思想,还使成千上万的女职工、女干部克服工作和家务的重重困难,参加了电大、函大、夜大、业大等各类成人学校学习,不断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女科技工作者不断充实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高等院校的女生不断增加,我国第一所民办女子大学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

院也在这一时期恢复成立。

(三)以法律为载体的妇女权益维护

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儿童权益是我们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政策,也是妇女解放运动的重要任务。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要做大量建设性的工作。为了更好的宣传和维护我国宪法和法律中关于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规定,从依法保护妇女的高度出发,福建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福建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为了促进《规定》的实施,省妇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和检查,提出立法修改意见。为做好乡镇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省妇联配合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制定了《福建省乡镇企业女职工保护条例》。针对福建省女职工生育基金问题,省妇联又参与制定了《福建省女职工生育基金统筹暂行规定》。与此同时,各级妇联普遍建立了法律顾问机构和村级信访网,为妇女提供了法律的帮助,使广大妇女提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妇女理论的起步

福建省是革命老根据地,有着红色的历史渊源和历史资料。根据福建妇女在革命战争年代曾做出卓越贡献的史实,福建省对妇女运动史进行了研究和编纂,先后出版了《福建省妇女组织史资料》、《闽山鹭水共千秋——福建女英烈》和《福建妇女运动史》。在出版史学资料的同时,为了提高妇女的文化素质,福建省还创办了妇女群众性刊物。

总的来说,改革开放的前10年是福建省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冲破长期忽视妇女特点和自身利益的“左”的束缚,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的10年,同时也是妇女运动实践呼唤理论,理论刚刚起步的10年。

二、1988-1998年 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的蓬勃发展时期

社会发展具有阶段性,是马克思主义揭示的一个重要规律,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曾经在很大程度上背离了这个规律。新中国成立不久,就有人提出了“中国妇女已经彻底解放、妇联组织可以不再存在”等观点。随着1987年党的十三大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和1989年建党以来第一份关于工青妇工作的权威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的颁布,中国妇女运动也开始重新思考妇女解放的程度,正视我国依然存在男女不平等的现实,提出中国妇女运动仍然处于解放的初级阶段,从而使妇女理论和实践走上正常化轨道。

(一)关注妇女自身的妇女任务

1988年全国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将妇女工作的基本职能界定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第二次妇女运动理论研究热潮以及“中国妇女理论”的首次提出,既是我国妇女运动理论发展的新突破,同时也为福建省妇女运动理论与实践提供了新契机。1990年,福建省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明确把福建省妇女运动总任务规定为:“全省妇女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中国妇女‘六大’精神,团结起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全面提高素质,积极投身建设和改革,艰苦奋斗,努力奉献,为福建省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为促进妇女的进一步解放而奋斗。”^{[4][P14]}1996年,福建省妇联进一步提出,要把中国妇女“七大”提出的10项任务、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全面实现作为目标。从妇女任务中,我们可以看出,与之前单纯强调妇女投身经济

建设相比,这一阶段福建省的妇女理论开始关注妇女自身的提高和发展。

(二)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提高妇女政治思想觉悟

1990年,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的大会上,发表了“全党全社会都要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讲话。1995年进一步提出,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国策。这些理论和策略的提出,既体现了党对男女平等和妇女运动认识的新飞跃,同时对于推动妇女运动蓬勃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进一步推动了全国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热潮。福建省妇联在宣传和学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同时,有重点地对广大妇女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革命传统、民主法制和国情的教育。各级妇联结合福建省实际,开展了“党在我心中”、“家家爱八闽,人人爱中华”的演讲比赛,组织了“新女性的奉献”、“巾帼建功”事迹巡回报告等一系列教育活动。福建省在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宣传妇女事业和妇女贡献的基础上,还推出了一大批反映先进妇女事迹和妇女题材的广播、电视、文学、书画作品。《不灭的烛光》、《惠安女》、《特区女性》、《今日农家女》等电视片在全国女性电视片专题评选中获奖。此外,各级妇联纷纷创办以妇女进步发展与解放为主旋律的各类报刊,省妇联主办的《海峡姐妹》杂志在沟通海峡两岸妇女思想文化交流,歌颂当代巾帼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宣传福建妇女的一个窗口。

(三)围绕第四次世妇会,促进妇女参与发展

1995年9月4日,主题为“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为了迎接“世妇会”的顺利召开,抓住这千载难逢的机遇,福建省各级妇联通过各种宣传媒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声势浩大的迎“世妇会”报告会、演讲会、座谈会、文艺晚会、知识竞赛、妇女问题论坛、百万妇女通向北京象征性长跑等活动,加大了对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的宣传力度,为妇女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福建省各级妇联编辑下发了36万份宣传材料,举办培训班436期,培训了14000多名宣传骨干。省妇联荣获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中国组织委员会颁发的嘉奖和全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碧浪杯)知识竞赛组织奖。为了落实世妇会提出的“重在行动”的精神,在世妇会之后,福建省着手制定了本地区的妇女发展纲要,即《福建省妇女发展纲要》(1996-2000)。各级政府也把妇女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提高妇女地位、全面赋予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各个领域中的合法权益作为重要职责。

(四)妇女理论研究的新发展

在大力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围绕世妇会活动的同时,这一时期,妇女理论研究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从全国来看,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妇女运动发展提供了正确的指导和强大的思想武器,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文明进步妇女观,成为促进全社会树立男女平等观念的基础。从福建省来看,一方面,省妇联相继完成了《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福建分卷》、《福建省妇联志》、《青春在战火中》、《福建女名人》、《特区女人》等一批课题、书稿、史志的研究、撰写和编辑工作,召开了“家庭美德建设”、“男女平等与妇女发展”理论研讨会。另一方面,各级妇联在建立妇女人才档案、培养教育妇女干部、推荐输送优秀人才中,广泛开展妇女人才成长的课题研究和理论探讨活动。1989年成立的福建省妇女理论研究会,是福建省妇女理论发展的关键性标志。

新的十年既是福建省妇女运动理论正常化的开始,也是妇女运动实践丰富的阶段。这一时期,“提高自身素质,迎接时代挑战”已成为广大妇女的共识。她们在认真学习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逐步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人生观、竞争观、效益观、价值观和就业观的同时,热情支持改革,积极参与改革,在参与中求提高,求发展。

三、妇女运动与妇女工作的全面发展

1998年至今是福建省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的大发展时期。列宁在《怎么办?》一书中,曾提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5](P311)}要使妇女解放运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新进展、使妇女工作有新起色,就必须有一套完整的、适应当今形势和中国国情的妇女理论。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日益地完善和成熟,和作为妇女工作和妇女运动解放事业理论指南的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相继提出,中国妇女运动也开始试图创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妇女运动理论和体系,“1999年彭佩云同志在中国妇女50年理论研讨会上明确提出要创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解放理论”。^[1]2005年,顾秀莲同志进一步提出要建立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体系、妇女教育培训体系、社会化开放式的妇女工作体系和妇女事业发展的支持体系在内的妇女事业“四大体系”。

(一) 妇女运动的新目标

21世纪是一个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世纪。在全国妇女运动理论取得新突破和大发展的机遇下,在坚持邓小平理论,认真践行“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和谐社会重要思想的指导下,福建省妇联提出“要大力推进妇女理论创新,善于根据时代变化和实践发展的要求,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运动理论同深化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有机结合起来,对妇女事业发展的宏观环境、妇女发展和维权中的重大热点和难点问题、妇女工作中带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问题进行理论研究”、“推动高校女性学科建设,加强理论研究队伍培养”。^{[6](P43-44)}同理论创新相适应,福建省把妇女发展的目标规定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贯彻落实,妇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家庭中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实现,妇女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妇女在广泛参与中实现新的进步和发展。”^{[7](P18)}

(二) 妇女发展环境的优化

尊重妇女、保护妇女,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是文明社会应有的法律规范和道德风尚。新世纪以来,福建省各级党委、政府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坚决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逐渐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重视、妇联协调、社会参与、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新格局。为了从源头上为妇女发展提供保障,省委出台了《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意见》,福建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颁布了《福建省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和《福建省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省人大颁布实施修订出台《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和《福建省企业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应该承认,跨入21世纪的福建妇女在参与建设海西经济区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实现了自身的全面进步。福建省妇女在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方面也取得新进展。

(三) 妇女工作的新发展

在妇女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的同时,福建省妇女工作也得到了新发展。妇联作为妇女工作的重要组织,在坚持党建带妇建,继承中求创新的原则下,为福建省妇女发展搭建各种平台,激励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海西建设的大潮。各级妇联围绕经济建设,深入实施“女性素质工程”、“巾帼科技致富百千万工程”等,培育了大批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和模范。围绕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召开了首次妇女人才工作会议,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妇女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围绕海峡发展战略,福建省实施了“妇女参与新农村建设十大项目”;广泛开展“弘扬惠女精神、巾帼建功海西”、“巾帼创新业、建功十二五”等主题活动。重视海峡妇女联谊一直是新时期妇女工作

所关注的主要方面。作为对台工作的前沿,福建省始终肩负着与台湾合作交流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历史使命。新世纪以来,福建省妇联不仅率先特邀台湾妇女出席福建省妇女代表大会并吸收为省妇联执委,和辜严倬云等台湾知名妇女及20多个台湾妇女团体结下深厚友谊,而且还开展了海峡两岸性别研究交流活动,精心打造了“海峡妇女论坛”、“海峡妇女艺术节”和“海峡亲子联谊”等工作品牌,加深了福建和台湾的友好往来,切实推动了海峡两岸的友谊。

(四) 妇女理论的新硕果

运用理论来指导妇女运动的实践,是加强妇女自身建设的重要课题。1998年以来,根据福建省妇女运动的实际情况,省妇女理论研究会广泛发动专家学者和妇女干部,对妇女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妇联工作问题,展开了多次调查研究和理论研讨与论坛。如:先后召开了“二十一世纪妇女发展与妇女工作”、“妇女思想政治工作与婚姻法修改热点问题”、“妇女发展与家庭文化建设”、“妇女就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性别平等”、“促进性别平等—妇女与经济发展”等多场研讨会。为了有效解决妇女理论研究中资源配置和利用不合理等问题,福建省妇联和省妇女理论研究会与省内几所高校沟通、协商,开始积极探索和建立研究基地。2001年11月,福建师范大学女性研究所成立,2003年该研究所被正式批准成为中国妇女研究会团体会员。2002年3月,省妇联与厦门大学联合成立了厦门大学福建女性发展研究中心。为了进一步整合凝聚各方面力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妇女理论研究工作格局,省妇女理论研究会积极构建福建省党校系统、社科系统、高校系统、妇联系统“四位一体”的研究网络建设。在积极建设研究网络的同时,性别理论研究也取得了新突破和新硕果。2004年以来,全省已有40多个妇女/性别研究课题分别被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国家和省社科规划项目、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立项。应该说,妇女理论的新硕果,不仅改善了福建省妇女生存和发展环境,而且还改进了妇联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的实效性,对福建省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的新发展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

21世纪是充满希望和理想、创造奇迹和辉煌的新世纪,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推进海西建设的共同愿望下,福建省妇女不愧是福建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不愧是海西建设的“半边天”。

回顾刚刚走过的历史,福建省妇女运动与妇女工作既经历曲折和坎坷,又充满成功和喜悦。改革开放既给我们带来挑战,同时也带来机遇。新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理论的指导下,八闽妇女将继续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海西经济区的宏伟目标出发,艰苦奋斗,务实求效,淡泊名利,为开创福建妇女运动和工作的新局面和新篇章作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丁娟.回顾与前瞻:关于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创新与发展的思考[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9(1).
- [2]福建省妇女联合会.福建省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文件汇编[Z].
- [3]福建省妇女联合会.福建省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文件汇编[Z].
- [4]福建省妇女联合会.福建省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文件汇编[Z].
- [5]列宁选集:第1卷[M].人民出版社,1995.
- [6]福建省妇女联合会.福建省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文件汇编[Z].
- [7]福建省妇女联合会.福建省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文件汇编[Z].

[责任编辑 陈晓宏]